



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2502001031

项目名称：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采购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9月

2025年09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9
5 磋商和评审	19
6 合同授予	24
7 终止采购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9 其他注意事项	2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7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4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四节 合同附件	3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五章 图 纸	6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项目编号: 25020010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名称	数量	工程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1 项	本项目位于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三楼公共区域，为满足场馆运营需求，公共区域墙面与天花维修，结构钢梁（柱）修缮翻新，更换和调整机电设施，以及配合场馆运营相关改造等。	200 万元	200 万元
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交付地址：建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

（3）交付日期：计划施工工期：约 30 日历天。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 (3) 近三年（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 (4)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5)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6) 响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人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8)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9) 供应商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计算，该供应商为相关供应商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将被判为无效供应商）。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争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9 月 19 日 17:00:00 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17:00:00（北京时间）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0:00:00（北京时间）。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 2 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7 其他事项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在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200号

邮政编码：200011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31108550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胡羨聪、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76

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购置文件费及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帐号：215080920510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羨聪、冯璐燕 电话：86-21-32173682、32173676 电子邮箱：huxiancong@shabidding.com
1.1.4	项目名称	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1.3.1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约 30 日历天</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的相关内容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项目经理须为响应人单位职工且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3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最高限价	<u>200 万元</u>										
3.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60</u> 天。										
3.5.1	磋商响应保证金	<p>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万元；其有效期不短于磋商有效期（即保证金到账或生效起始日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磋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12300001”）。当供应商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的“响应函”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50%;">包件编号</th> <th style="width: 50%;">该包件的保证金（元）</th> </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able>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交的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磋商小组将按其所参与的全部包件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保证金（元）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同类型项目公共区域相关装饰、机电项目装修承包业绩。</p> <p>年份要求：<u>2022</u>年<u>1</u>月<u>1</u>日至今。</p>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如项目涉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5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 纸质文件仅用于采购人归档，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1~2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到达响应文件纸质版或携带至磋商现场。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 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u>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5年9月30日10:00:00 （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第2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5.1.2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 会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1.2(5)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 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 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
6.4.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最终审定价超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采购服务费	<p>采购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计算，最低收费标准 <u>1万元</u>（如供应商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p> <p>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XX”）。</p>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采购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首轮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网上提交响应文件）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网上填写。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填写好所有网上内容后，须在网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提交响应文件。只有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响应文件方为正式提交。</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响应文件解密	<p>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8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采购。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

- (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如有)。
- (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如已确定)。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明确声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竞争。

1.4.3 如果本次采购要求或允许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1.4.1 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响应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总报价中的占比，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承担本工程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件磋商的；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

1.5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5.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5.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审办法。

1.5.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1.5.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1.5.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知识产权和保密

1.7.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7.2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预备会。

1.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澄清、解答。

1.11.3 预备会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被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放，由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方式自行获取，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视为供应商已经获取。如果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截止时间。具体延长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以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为准。

1.12 分包

1.1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2.2 供应商拟在中标/成交后，对本章第 1.12.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3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则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3 的规定自行获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响应文件

- (1) 响应承诺书；
响应函；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响应函附录 B；

(2) 单位负责人证明；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拟分包计划表；

(6) 供应商基本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2 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除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甲供材料或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对于暂估价材料，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

3.3.3 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供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供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磋商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按本章第 5.4.1 项规定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5.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或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规定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拟任项目经理（如有）、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3.6.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3.6.1项、第3.6.3项至第3.6.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不应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标文字部分宜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3.7.5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

处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1.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对于不要求供应商提交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对于要求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的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5.1.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1.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5.2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5.4 评审办法

5.4.1 初步评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 响应承诺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如有）

本项指联合体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分工，或者未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参与竞争的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三）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中，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4 项情形之一的。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3）规费、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4）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拟供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缴纳社保证明或提供的证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

（8）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9）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五）供应商在本包件存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六）同一供应商最终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七）最后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含分项最高限价）的。

5.4.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5.4.3 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70 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内容与标准	分值
----	------	---------	----

1.	售后服务方案	<p>对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维护年限、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p> <p>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p>	3
2.	质保期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综合评审。</p> <p>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要求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3
3.	工程承包和服务业绩	<p>响应人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竣工同类型项目公共区域改造项目业绩的情况。</p> <p>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原件备查）。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p>	5
4.	项目团队	<p>根据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组织架构概况、组成合理与健全、针对性、责任分工、项目组成员的素质与同类经验、对于本工程的适配性、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5.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在同类型项目公共区域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p> <p>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p> <p>（需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业绩）。</p>	5
6.	深化设计	<p>根据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建筑装饰图纸、综合机电图纸等，以及立面、节点、施工方案和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无缺点的得 7 分；有 1 处缺点得 5 分；有 2~3 处缺点得 3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7.	拆除工程	<p>根据提供的拆除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保护性拆除、裸露原始墙面、原有灯具保护和移交、消防设施保护、安防设施保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8.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	根据提供的各类相关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地面成品保护、规划施工动线、地坪补救方案、墙体锚固、基层与	10

	工程	饰面、接缝处细节处理、吊顶、送回风口位置、检修口位置、防火门更换、门禁调试、防护玻璃隔断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10 分；有 1 处缺点得 8 分；有 2~3 处缺点得 6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木制品、咖啡档柜、台	根据提供的木制品与咖啡档方案，包括不限于板材、加工区墙柜、售卖区墙柜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5 分；有 1 处缺点得 3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10.	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	根据提供的各类相关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空调系统、风机盘管、送回风口、消防智能模块接驳、防火卷帘、消防应急预案、展陈照明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8 分；有 1 处缺点得 6 分；有 2~3 处缺点得 4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11.	照明系统	根据提供的照明系统方案，包括不限于总体响应、高区照明、低区照明、辅助区域照明、控制系统、质保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10 分；有 1 处缺点得 8 分；有 2~3 处缺点得 6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12.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是否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脚手架搭拆方案、噪音控制方案、建筑垃圾外运方案等。 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13.	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提供的劳动力工作分配方案、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二) 商务标评审（30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a) 小微企业

i)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

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i)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监狱戒毒企业

供应商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c) 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成交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按照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进行了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

(4)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当供应商的拟供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拟供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6.2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4.3 本包件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并择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 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2.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

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2	发包人	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7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4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5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

		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成交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 (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 (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每日罚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无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0%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抵进度款，当产值累计审核后的支付金额达到工程预付款金额，次月开始支付进度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0%； (2) 完成工程量 50% 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3) 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100% 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5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4)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根据审价结果

		及合同约定支付； (5) 付款周期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3%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按实结算，最终审定价超合同价按合同价执行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无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 <u>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九部委局联合印发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版)》(发改法规[2011]3018号)第三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节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

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 址: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的规定；
- 1.4 设计图纸。

2 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

2.2 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条件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因素、施工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全面考虑后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该子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的费用，一旦成交，除合同文件注明外，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3 措施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量”计价，称为单价项目，另一类是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以“项”计价，称为总价项目。单价项目可以计量工程量，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及数量进行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总价项目，按项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项目，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并报价，在施工中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单价项目措施如需增加列项，请在总价项目清单中增加，按照总价项目结算原则执行。

2.4 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危大工程的施工、管理须符合沪住建规范[2019]6号等文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报价中。

2.5 本项目所用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凡混凝土中需使用添加剂

的请按图纸要求添加，并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请供应商依据工程情况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自行选择混凝土是否泵送及石子粒径并进行报价。混凝土如需泵送，其泵送费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2.6 本工程所有砂浆均使用预拌干混砂浆，供应商须自行将各类砂浆换算成相应的预拌干混砂浆，砌筑工程、楼地面、墙柱面抹灰、天棚抹灰综合单价须综合考虑水泥、混合、石灰砂浆，结算时不作调整。

2.7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应按照工程性质和施工方案，自行综合考虑砖模、钢模和木模等各种形式的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拆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列项结算。“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中各子目的模板综合单价中均应包含支架（撑）的费用，支架（撑）高度和方式由供应商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并综合考虑，支架（撑）费用不单独列项结算。

2.8 各类桩的综合单价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涉及的额外浇灌费用（包括充盈、超灌、空钻等）。

2.9 石材、墙砖、地砖等装饰材料的规格应综合考虑，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规格调整而调价。石材、墙地砖磨边、倒角及开孔、拼花、镶边等费用，报价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0 本工程所有墙柱面、天棚、楼地面中涉及的各类材质、规格、形式的收边条、嵌缝条、分格条等装饰线条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 本工程天棚项目中涉及的接缝带、阳角护角条、灯带、灯槽、各类收边条、各类嵌条、各类分隔条及吊顶检修孔等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因天棚标高不同产生的天棚封边板等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2 本工程木饰制品均采用工厂制品（含油漆）、现场安装。木饰面及基层板需经过阻燃处理，且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13 本工程灯具子目的安装方式应综合考虑，报价中应包括所需支架附件等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安装方式的调整而调价。

2.14 管道、阀门若为卡箍式或法兰连接的，卡箍、法兰等配件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5 本工程中灯具、开关插座、卫生洁具、风口等装饰面上的器材与管道的连接、接通及调试等属于本次采购范围中，费用包含在相关

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16 本工程所有灯孔、风口等各类开孔费用供应商应按图纸的要求自行综合考虑并报价，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

2.17 工程量清单中凡未对防护材料有明确描述的，供应商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并报价，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防护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及规范在防火、防锈、防腐等方面的要求。

2.18 本项目所用材料的防火等级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19 对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示，但提供的设计图纸中已标明的工作内容或按工程施工规范所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将该类工作内容的报价包含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报价中。

2.20 材料设备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2.22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部分					
1	拆除挑空区墙面铝方通		1. 拆除面层 2. 旧料整理 3. 垃圾归堆 4. 控制扬尘	m ²	731.25
2	拆除电梯厅墙面铝板		1. 拆除面层 2. 旧料整理 3. 垃圾归堆 4. 控制扬尘	m ²	314.51
3	拆除挑空区天花铝方通		1. 拆除天棚 2. 拆除扬尘 3. 旧料整理	m ²	304
4	拆除公共区域灯具		1. 拆卸灯具 2. 控制扬尘 3. 旧料整理	只	133
5	钢结构除锈刷白漆		1. 基层处理 2. 涂刷防锈漆 3. 材料运输	m ²	479.1
公区天花及墙面维修					
6	墙面钢骨架安装		1. 构件卸车 2. 构件场内驳运 3. 拼装 4. 安装 5. 探伤 6. 补刷油漆	t	20.73
7	墙面轻钢龙骨安装		1. 骨架及边框制作、 运输、安装 2. 隔板制作、运输、 安装 3. 嵌缝、塞口	m ²	265.05
8	基层阻燃板安装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 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 ²	1432.08
9	墙面石膏板安装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 ²	1602.18

10	墙面乳胶漆涂刷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 ²	1602.18
11	吊顶龙骨安装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²	180.81
12	吊顶石膏板安装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²	180.81
13	天花乳胶漆涂刷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²	180.81
14	天花铝方通二次安装		1. 基层清理 2. 安装龙骨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刷防护材料	m ²	304
15	玻璃电动移门 4500*6500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电子配件安装	樘	1
16	玻璃电动移门 3000*3200		1. 门安装 2. 启动装置、五金、电子配件安装	樘	1
17	钢质双开防火门 17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18	钢质双开防火门 13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19	钢质双开防火门 12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20	钢质双开门 16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21	钢质双开防火门 20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22	钢质双开防火门 15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1

23	钢质单开门 1000*2200		1. 门安装 2. 五金安装 3. 玻璃安装	樘	5
24	挑檐铝格栅		1. 基层清理、吊杆安装 2. 龙骨安装 3. 基层板铺贴 4. 面层铺贴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m ²	48
25	吧台侧挡板玻璃隔断		1. 边框制作、运输、安装 2. 玻璃制作、运输、安装 3. 嵌缝、塞口	m ²	36
26	木质咖吧台		1. 基层清理 2. 基层制作、安装 3. 窗台板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m ²	20.2
27	成品咖啡吧墙柜（定制）		1. 基层清理 2. 基层制作、安装 3. 台面板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套	1.0
28	成品咖啡吧售卖台（定制）		1. 基层清理 2. 基层制作、安装 3. 台面板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	套	1.0
电气系统改造					
29	咖啡吧配电箱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0	灯光控制柜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31	暗藏式五孔插座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0
32	暗藏式网络插座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20
33	天花式无线 AP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0
34	JDG20 电线管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2000

35	JDG25 电线管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300
36	JDG32 电线管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50
37	DN20 金属软管敷设		1. 电线管路敷设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预留沟槽 4. 接地 5. 砖墙开沟槽	m	500
38	超六类网线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500
39	WDZB-BYJ 2.5m m ² 电线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5000
40	WDZB-BYJ 4m m ² 电线		1. 配线 2. 钢索架设（拉紧装置安装） 3.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300
41	WDZA-YJY-5*10m m ² 电缆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50
通风系统改造					
42	风机盘管		1. 本体安装、调试 2. 支架制作、安装 3. 试压 4. 补刷（喷）油漆	台	3
43	温控面板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3
44	碳钢通风管道		1. 风管、管件、法兰、零件、支吊架制作、安装 2. 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	m ²	16
45	B1 级难燃绿色维纺防火帆布接口		1. 风管安装 2. 风管接头安装 3. 支吊架制作、安装	m ²	4
46	通风管道绝热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 ³	0.5

47	空调冷热水镀锌钢管 DN32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热水 3. 规格、压力等级 : 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m	18.33
48	空调冷热水镀锌钢管 DN25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空调冷热水 3. 规格、压力等级 : 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要求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制作、安装 3. 压力试验 4. 吹扫、冲洗 5. 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	m	22.61
49	UPVC 冷凝水管 DN25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12.94
50	管道支架		1. 制作 2. 安装	kg	62.23
51	管道绝热		1. 安装 2. 软木制品安装	m ³	1.12
52	铜截止阀 DN25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6
53	铜 Y 型过滤器 DN25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3
54	电动二通阀 DN25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3
55	金属波纹软接 DN25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6
56	ABS 条形风口		1. 风口制作、安装 2. 散流器制作、安装 3. 百叶窗安装	个	103
消防系统改造					
57	防火卷帘门 1	1. 门类型:防火卷帘门 2. 门洞尺寸: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3. 说明:需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m ²	46.2

58	防火卷帘门 2	1. 门类型:防火卷帘门 2. 门洞尺寸: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3. 说明:需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m ²	46.2
59	防火卷帘门 3	1. 门类型:防火卷帘门 2. 门洞尺寸:详见图纸及设计说明 3. 说明:需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 门运输、安装 2. 启动装置、活动小门、五金安装	m ²	46.2
60	防火卷帘门控制器	1. 名称:防火卷帘门控制器 2. 型号、规格: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3. 线制: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类型: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3
61	手动报警按钮(带消防电话插口)	1. 名称:手动报警按钮(带电话插孔) 2. 型号:J-SAP-M-9201 3. 安装方式:壁装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8
62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2. 型号:F9204WL 声压级不小于 90DB 3. 安装部位:壁装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8
63	消火栓按钮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8
64	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50	1. 名称: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50 4. 连接形式:螺纹式连接 5.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7.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红色调和漆两道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含 卡箍费用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6. 套管制作、安装:穿 楼板处设置钢套管	m	21.29

65	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40	1. 名称: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7.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刷防锈漆两道,红色调和漆两道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6. 套管制作、安装:穿楼板处设置钢套管	m	11.8
66	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32	1. 名称: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32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7.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刷防锈漆两道,红色调和漆两道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6. 套管制作、安装:穿楼板处设置钢套管	m	39.3
67	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25	1. 名称:水喷淋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2. 安装部位:室内 3. 材质、规格:内外壁热镀锌钢管 DN2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6.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详见设计 7.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刷防锈漆两道,红色调和漆两道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6. 套管制作、安装:穿楼板处设置钢套管	m	102
68	消防管道支架 (一般管架)	1. 名称:消防管道支架 (一般管架) 2. 材质:型钢 3. 管架形式 :吊架及管卡 4. 除锈、刷油:除锈后刷樟丹两道,红色调和漆两道 5. 其他要求:详见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 6. 支架防腐:详见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	1. 制作 2. 安装 3. 除锈、刷油	kg	342.6
69	68℃直喷头 (K=80)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型号、规格:68℃直喷头 (K=80)	1. 安装 2. 装饰盘安装 3. 严密性试验	个	60

70	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1. 名称:智能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型号、规格:JTY-GD-9002 3. 线制: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4. 类型: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5. 安装形式:吸顶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20
71	疏散指示灯（单向）	1. 名称:A型楼层标志灯 2. 规格:1W TY-BLJC I 36v 3. 安装形式:暗装底距地 2.5m 壁挂 4. 其他:采用中型巡检、常亮、频闪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0
72	A型安全出口标志灯	1. 名称:A型安全出口标志灯 2. 型号:1W TY-BLJC I 36v 3. 安装形式 :门框上 方 0.1m 壁挂 4. 其他:采用中型巡检、常亮、频闪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8
73	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 名称:A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吸顶） 2. 规格:1x5W TY-ZFJC 36v IP67 3. 安装方式:明装,吸顶 4. 型号: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本体安装、调试	个	20
74	输入控制模块	1. 名称:输入控制模块 2. 规格:IJJ-9502 3. 类型:输入模块 4. 输出形式:总线制 5.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
75	输入输出控制模块	1. 名称:输入输出控制模块 2. 规格:IJJ-9501 3. 类型:输入输出模块 4. 输出形式:总线制 5. 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相关要求	1. 安装 2. 校接线 3. 编码 4. 调试	个	1
76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调试	系统	1
安防系统改造					

77	红外探测器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套	5
78	监控摄像头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7
79	门禁		1. 本体安装 2. 单体调试	台	4
灯光提升					
80	LT01 四线三回路轨道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m	30
81	LT01 六线三回路轨道系统 DALI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86
82	LT02 嵌入式带翻四线三回路轨道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0
83	LT03 低压轨道 24V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2
84	LC01 轨道双头射灯 64W/400O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48
85	LC03 轨道单头射灯 20W/400O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0
86	LC03-2 轨道单头射灯 32W/4000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0
87	LC04 轨道射灯 6W/4000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2
88	LA08 嵌入式双头筒灯 2*25W/4000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80
89	LA09 嵌入式双头筒灯 2*15W/4000K	1. 展览专用灯具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3
90	可编程调光电源		1. 安装 2. 接线	个	1
91	DALI 主机		1. 本体安装、调试	台	1
92	DALI 模块		1. 本体安装、调试	只	1
93	电源模块 8 通道电源开关		1. 本体安装、调试	只	1
94	电源驱动 24v60W		1. 安装 2. 接线	个	1
95	DALI 控制系统安装及检测 调试		1. 安装、调试	系统	1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

(另行提供电子文件，图纸解压密码为 250200103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花园港路 200 号
- 1.2 项目简述：本项目位于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三楼公共区域，为满足场馆运营需求，公共区域墙面与天花维修，结构钢梁（柱）修缮翻新，更换和调整机电设施，以及配合场馆运营相关改造等。
- 1.3 本项目最高限价：200 万元（超出预算作无效标处理）。
- 1.4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1.5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公历日。
- 1.6 本项目最终审定价如超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执行。

2 内容及需求

- 2.1 本项目成交人应当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拥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出具的详细图纸，包括不限于建筑装饰图纸、综合机电图纸等，以及立面、节点、施工方案和效果图。同时根据招标文件物料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设备等实样，灯具选型所匹配的照度计算与效果模拟等。成交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所有资料申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 2.2 拆除工程：保护性拆除挑空区天花铝方通（照明灯具调试完成后复位）以及过厅、电梯厅天花材料。拆除公共区域墙面材料至裸露原始墙面。拆除原有灯具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入库登记移交。拆除同时需确保现有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完整，且不得妨碍三楼其他区域正常运营。拆除后需设临时照明灯满足施工需求。
- 2.3 地面工程：本项目地面已由专业单位施工，公共区域施工前应当提供切实有效的地面成品保护措施，合理规划施工动线，制定地坪水磨石一旦损坏的补救方案，如该方案施行仍未达到原有地坪效果，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 2.4 墙面工程：墙面采用钢架方式与原始墙体锚固，锚固件采用化学锚栓，成交人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拉拔试验。因展品安装需要，低区墙面基层内需敷设一层 12mm 阻燃板，饰面均采用石膏板。局部墙面原钢板面上敷设石膏板并见白。成交人应当注重完成面平整度以及与现有天花接缝处的细节处理。踢脚线采用内凹式，材质为灰色不锈钢。成交人应根据现场需求预留门洞尺寸、墙面机电点位等。挑空区墙面应提前规划好送回风口位置，为避免面层开裂，应当采用合理的分割线，并制定相应的修复方案。

2.5 天花工程：通道采用原吊顶不变，过厅、电梯厅采用吊顶龙骨石膏板，合理布置送回风口位置，预留风机盘管、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等检修口位置。挑空区格栅原拆原装，成交人应适当购置备品件，采购人不承担因成交人拆装产生的损耗。

2.6 门窗工程：原有消防通道逃生防火门更换，门禁调试恢复。新增电梯厅感应玻璃移门、通道感应玻璃移门，贵宾休息室入口门。幕墙侧栏杆加设防护玻璃隔断。

2.7 木制品：本项目吧台为“海洋板”，面层采用不小于2mm桦木原木皮。成交人应当选择优质的木制品生产企业，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打样，样品递交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安装。

2.8 咖啡档柜、台：咖啡吧加工、售卖区墙柜按经营需求设置，不限于柜体材质、隔板、台面板的采购及安装，以及相关灯具、插座、管线、给排水等配套。

2.9 空调工程：通道保留原有空调系统，新增咖啡吧挑檐内暗装风机盘管、电梯厅吊顶内风机盘管。原挑空区送回风口根据立面效果合理布置。成交人应当根据现场条件，提供完整的暖通设计深化图纸和相应的空调负荷计算。竣工前成交人应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空调主要参数进行检测。

2.10 消防工程：更新原有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与消防智能模块接驳，更换通道三扇防火卷帘并入原排烟系统，调整新建吊顶区域喷淋满足规范需求。成交人应当根据场馆要求制定停水期间消防应急预案，严格控制停水、通水时间，同时配备足额灭火器、防火毯等消防用具。

2.11 电气工程：根据照度要求深化展陈照明系统，合理布置灯具点位，满足基础照明与艺术照明的切换和调控，设独立的DALI灯光控制单元，系统软件应开放协议结合布展需求可编辑，并匹配至场馆BA控制系统。照明、插座、设备电源管线应排列整齐，便于排查与检修。根据空间使用要求，预留强弱电系统及点位。增设咖啡吧电源箱，配合后期运营方吧台设备线路的接驳。

2.12 脚手架搭拆工程：本项目挑空区需搭设满堂脚手架，搭设前成交人应当认真勘察现场，预留图书馆外立面施工区域位置，对玻璃幕墙、栏杆、钢结构挑檐、地坪等进行有效防护，避免因钢管滑落造成意外伤害事件发生。成交人根据勘察情况编制脚手架搭设专项方案，出具荷载计算。对于搭设高度、荷载达到一定规模的，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方案报监理、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搭设钢管材料进场应夜间进行，避免因开馆造成场馆外围占道堵塞，进场材料、扣件、脚手板等报经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搭设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持证上岗。脚手架搭设完毕后，必须由成交人、监

理、采购人共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成交人应当做好日常维护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无条件接受监理、采购人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2.13 噪音控制：本项目系边施工边运营，每周二至周日 11 时开馆后施工严禁采用机械切割、凿除等较大噪音影响场馆运行。成交人应当严格遵照场馆运行规则，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物业的监督，屡次不改则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处罚方式不限于罚款、停工整改、更换项目人员、终止合同等，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本场馆不定期举办展览活动，因活动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暂缓施工，工期相应顺延。成交人应当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以误工、工期延长、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进行索赔。

2.14 文明施工：成交人应当按规定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工作，人员防护到位，安全员时刻监督，高空作业防护以及高空临边防护等，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成交人应做好施工交底工作，规范人员进出路线，严禁施工区域外逗留。

2.15 建筑垃圾外运：本场馆附楼北侧设有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成交人不得随意堆放，超出堆放数量应当及时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应当聘请合法合规的运输单位，符合上海市城市市容要求，不得超载，不得抛洒滴漏。清运工作一律晚上 8 点后进行，不得妨碍场馆运营。

2.16 其他：因本场馆的特殊性以及安保要求，现场不具备夜间施工条件，成交人应当充分考虑工期要求，充足安排劳动力和施工节奏。人员和车辆进场需提前一天报备，未报备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切割等动火作业需提前一天报批，经审批同意后第二天方可施工，动火人员需与动火证报审人员一致，施工现场需配备足量灭火器材。目前场馆有多处区域施工，成交人需要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其他单位进行穿插作业，成交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不得以此为理由延长施工工期。

3 照明设备

为保障 PSA 三楼公共区域照明系统的安全性、舒适性、灵活性与节能性，照明设备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与服务说明。

3.1 总体要求

3.1.1 照明系统应遵循安全、保护、还原、舒适、节能及便于维护的原则，选用高品质 LED 专业展览照明灯具，并符合以下国家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31831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以及与本项目工作/服务相关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采用由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3. 2 高区照明设备要求

- 3. 2. 1 采用 DALI 系统驱动的大功率轨道灯，具备高兼容性与智能调光能力；
- 3. 2. 2 色温 $\leq 4000K$ ，显色指数 $Ra \geq 95$ ， $R9 \geq 90$ ；
- 3. 2. 3 色容差 $\leq 2 SDCM$ ，光源寿命 $\geq 50,000$ 小时；
- 3. 2. 4 灯具外壳应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散热良好，无外露明线；
- 3. 2. 5 须通过 CCC 认证，具备防眩光、防坠落等安全措施；
- 3. 2. 6 轨道应为三回路二信号 DALI 制式。

3. 3 低区照明设备要求

- 3. 3. 1 采用轨道灯与筒射灯结合的照明方式，统一接入控制系统；
- 3. 3. 2 色温与整体环境协调，咖啡吧台区色温 $\leq 3000K$ ；
- 3. 3. 3 显色指数 $Ra \geq 95$ ， $R9 \geq 80$ ；
- 3. 3. 4 色容差 $\leq 3 SDCM$ ，光源寿命 $\geq 30,000$ 小时；
- 3. 3. 5 灯具外形应简洁美观，与空间设计风格协调；
- 3. 3. 6 轨道应为三回路制式，兼容馆内现有照明轨道灯具。

3. 4 辅助区域照明要求（通道、电梯厅等）

- 3. 4. 1 照度满足办公、清洁、物流等需求；

3.4.2 **R_a ≥ 90, R₉ ≥ 80, 色容差 ≤ 3 SDCM;**

3.4.3 出光均匀，一致性良好。

3.5 照明控制系统要求

3.5.1 采用 DALI 与继电器综合控制系统，支持分区管理、精准调光、场景设定；

3.5.2 系统应具备开放性协议，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如楼宇管理、音像系统）对接；

3.5.3 支持 0~100% 无频闪调光，调光后仍满足高清摄像要求；

3.5.4 系统应模块化设计，支持热插拔，维护升级不影响整体运行；

3.5.5 总线需具备屏蔽功能，可与强电同管铺设，抗干扰能力强；

3.5.6 控制模块应采用标准 DIN 导轨安装（MDRC 方式），便于集成于配电箱。

3.6 质保与服务要求

3.6.1 设备应提供至少 3 年质保，负责期间内设备的维护、检修与更换；

3.6.2 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认证文件；

3.6.3 系统应便于日常维护，支持单灯或模块化更换。

3.7 其他要求

3.7.1 所有灯具应无频闪，支持高清拍摄，PstLM ≤ 1, SVM ≤ 1.3，光输出频率 ≥ 500Hz；

3.7.2 功率因数符合 GB/T 31831 要求；

3.7.3 灯具线路应专线分路控制，支持机械与系统调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商务标 76

(一) 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76
响应承诺书	76
响应函	77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78
响应函附录 B	79
(二) 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0
单位负责人证明	80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1
(三) 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	82
联合体协议书	82
分包意向协议	83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5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8
拟分包计划表	88
(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89
二、技术标 97	
(一) 施工组织设计	97
(二) 其他材料	102

一、商务标

（一）响应承诺书、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响应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响应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响应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提交的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除税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除 税金额 (万元)	社会保险 费除税金 额(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 费报 价	规费项 目报 价	增值税 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单位负责人证明及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包件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包件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 (6) 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成交，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最后总报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成交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及 担任的 主要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上年末从业人数（包括职工人数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相关证照具有“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供应商可提供查询网址或二维码查询链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有关支持性材料的，应优先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意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还应提供基本账户行、主要往来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期的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信息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9.供应商非为本项目提供前期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二、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1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售后服务方案	0~3	对响应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维护年限、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 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得2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评分标准的“缺点”是指（下同）： (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 (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
质保期	0~3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进行综合评审。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要求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 质量保证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工程承包和服务业绩	0~5	响应人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竣工同类型项目公共区域改造项目业绩的情况。 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或验收单，原件备查)。 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
项目团队	0~3	根据所提供的本项目整体组织架构概况、组成合理与健全、针对性、责任分工、项目组成员的素质与同类经验、对于本工程的适配性、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3分；有1处缺点得2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负责人	0~5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有在同类型项目公共区域改造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经历。 有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同一个甲方业绩不累计得分。 (需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深化设计	0~7	根据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建筑装饰图纸、综合机电图纸等，以及立面、节点、施工方案和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7分；有1处缺点得5分；有2~3处缺点得3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拆除工程	0~5	根据提供的拆除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保护性拆除、裸露原始墙面、原有灯具保护和移交、消防设施保护、安防设施保护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门窗工程	0~10	根据提供的各类相关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地面成品保护、规划施工动线、地坪补救方案、墙体锚固、基层与饰面、接缝处细节处理、吊顶、送回风口位置、检修口位置、防火门更换、门禁调试、防护玻璃隔断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10分；有1处缺点得8分；有2~3处缺点得6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木制品、咖啡档柜、台	0~5	根据提供的木制品与咖啡档方案，包括不限于板材、加工区墙柜、售卖区墙柜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5分；有1处缺点得3分；有2~3处缺点得1分；有4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	0~8	根据提供的各类相关工程方案，包括不限于空调系统、风机盘管、送回风口、消防智能模块接驳、防火卷帘、消防应急预案、展陈照明系统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8 分；有 1 处缺点得 6 分；有 2~3 处缺点得 4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照明系统	0~10	根据提供的照明系统方案，包括不限于总体响应、高区照明、低区照明、辅助区域照明、控制系统、质保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10 分；有 1 处缺点得 8 分；有 2~3 处缺点得 6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3	是否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脚手架搭拆方案、噪音控制方案、建筑垃圾外运方案等。 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0~3	根据提供的劳动力工作分配方案、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审。 无缺点的得 3 分；有 1 处缺点得 2 分；有 2~3 处缺点得 1 分；有 4 处或以上缺点或照抄采购文件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9-19** 至 **2025-09-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三楼公共区域改造项目包 1

总报价(总价、元)